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6 年第 54 期(总第 1891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www.mofcom.gov.cn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6年8月31日　　第54期(总第1891期)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26年第32号……（3）

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ugust 31,2026 No. 54 (Series Issue No. 1891)

Content

Announcement No. 32,202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26年　第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25年9月25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5年第52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墨西哥和美国的进口碧根果(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初步裁定

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原产于墨西哥和美国的进口碧根果存在倾销,中国国内碧根果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保证金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2026年8月11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保证金比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墨西哥和美国的进口鲜或干的碧根果。

被调查产品名称:鲜或干的碧根果(美国山核桃、薄壳山核桃)。

外文名称:Carya illinoensis。

产品描述:胡桃科山核桃属薄壳山核桃的种子;鲜碧根果或由碧根果果实为原料,经挑选、干燥等工艺制成无论是否去壳或去皮的主要供人类食用的坚果。

主要用途:碧根果可生食或炒食,也可制作各种点心或提取油脂。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08029990,该税则号项下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对各公司征收的保证金比率在本公告附件2中列明。

三、征收保证金的方法

自2026年8月11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墨西哥和美国的碧根果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保证金比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保证金金额=(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四、评论

各利害关系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可向调查机关提交书面评论意见。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墨西哥和美国的进口碧根果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2. 各公司保证金比率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年8月10日

www.mofcom.gov.cn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墨西哥和美国的进口碧根果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25 年 9 月 25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 2025 年第 52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墨西哥和美国的进口碧根果(以下称被调查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碧根果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反倾销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特殊情形下,商务部没有收到反倾销调查的书面申请,但有充分证据认为存在倾销和损害以及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可以决定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获得的初步证据和信息显示,原产于墨西哥和美国的进口碧根果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中国出口销售,存在倾销。同时,该产品进入中国市场数量大幅增长,价格持续低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并呈下降趋势,对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削减和抑制,中国国内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自墨西哥和美国进口产品的倾销与国内产业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墨西哥和美国的进口碧根果进行反倾销调查。倾销调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立案通知。

2025 年 9 月 25 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在公告中列明了立案所依据的相关证据和信息,向墨西哥驻华使馆、美国驻华使馆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的公开文本。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调查相关信息的公开文本。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立案相关证据和信息,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二)初裁前调查。

1. 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时间内,美国驻华使馆、墨西哥驻华使馆,墨西哥生产商圣恩里克农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塔葡萄园、臻选碧根果、海岸葡萄园可变资本股份有限公司、AGROPECUARIA OQ, SA DE CV、NUECES OKO SA DE CV,墨西哥贸易商北方碧根果,国内进口商广东南兴天虹果仁制品有限公司,国内行业组织薄壳山核桃创新联盟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没有美国生产商或贸易商登记参加调查。

2. 抽样调查。

由于相关出口商和国内生产者数量较多,全面调查将给调查机关带来过重负担并妨碍调查及时完成,根

www.mofcom.gov.cn

据《反倾销条例》和《反倾销调查抽样暂行规则》的有关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抽样方法进行调查。2025年11月，调查机关发放了《关于碧根果反倾销案抽样方案及初步抽样结果的通知》、《关于碧根果反倾销案确认倾销调查抽样结果的通知》。

(1)墨西哥出口商抽样。

调查机关决定以墨西哥出口商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填报信息为基础，按倾销调查期对中国出口数量大小进行排序，选取出口数量排名前2位的生产商作为倾销调查抽样企业。

(2)国内生产者抽样。

调查机关考虑国内生产者主要分布省份，根据2024年种植面积，选取安徽省最大3家、江苏省最大2家、云南省最大1家企业为损害调查抽样企业。

调查机关将上述倾销及损害调查抽样方案和初步抽样结果通知利害关系方并征求评论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抽样方案和初步抽样结果提出异议。调查机关最终决定选取倾销调查期对中国出口数量排名前2位的墨西哥生产商，即圣恩里克农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塔葡萄园作为被抽样的墨西哥出口商，前述6家国内生产者作为被抽样的国内企业。

3. 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2025年11月，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种植者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贸易商/下游用户调查问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美国出口商以及2家被抽样的墨西哥出口商应当按要求完整填写《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其他未被抽样的墨西哥出口商可自愿按要求填写并提交答卷。

调查机关将发放调查问卷的通知和问卷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相关调查问卷。当日，调查机关还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向登记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调查问卷和相关通知。

在规定期限内，圣恩里克农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塔葡萄园以及6家被抽样的国内企业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提交答卷并说明了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上述企业适当延期。

至答卷提交截止日，圣恩里克农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塔葡萄园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答卷，6家被抽样的国内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种植者调查问卷》答卷。

2026年4月，调查机关分别向圣恩里克农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塔葡萄园发放了补充问卷。在规定期限内，上述企业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提交相关补充问卷的答卷并说明了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适当延期。至补充问卷答卷提交截止日，上述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补充问卷的答卷。

4. 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材料。

2025年10月，墨西哥政府提交了关于立案公告及相关证据与信息文件的评论意见。

2026年4月，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经济林研究所提交了关于本案立案证据信息数据的说明文件。

2026年5月，圣恩里克农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塔葡萄园、臻选碧根果根据调查机关要求再次提交了确认后的企业名称。

2026年5月，薄壳山核桃创新联盟提交了关于出口商答卷的评论意见。

5. 核实产业数据。

2026年5月，调查机关实地走访了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经济林研究所，了解该所在碧根果领域的职能和作用，核实其提供的国内碧根果产业数据，询问国内碧根果产业有关情况。实地走访结束后，该所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国内碧根果产业情况和相关数据的进一步说明文件以及证明材料。

6. 实地调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2026年5月，调查机关对部分国内抽样答卷企业进行了实地调查。

www.mofcom.gov.cn

调查前，国内抽样答卷企业提交了答卷更正和说明文件。调查机关考察了被调查企业的生产现场，向企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核对了企业提交材料中的相关信息。调查后，被调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实地调查材料。

7. 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抄录、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二、被调查产品

调查范围：原产于墨西哥和美国的进口鲜或干的碧根果。

被调查产品名称：鲜或干的碧根果（美国山核桃、薄壳山核桃）。

外文名称：Carya illinoensis。

产品描述：胡桃科山核桃属薄壳山核桃的种子；鲜碧根果或由碧根果果实为原料，经挑选、干燥等工艺制成无论是否去壳或去皮的主要供人类食用的坚果。

主要用途：碧根果可生食或炒食，也可制作各种点心或提取油脂。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08029990，该税则号项下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三、倾销和倾销幅度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项目和到岸价格的初步认定。

墨西哥公司

圣恩里克农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NEGOCIO AGRICOLA SAN ENRIQUE S. A. DE C. V.）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公司主张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划分为A、B、C、D共4种型号，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相关主张。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在墨西哥国内的销售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在墨西哥国内销售全部4种型号产品，仅向中国出口其中3种型号产品。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在墨西哥国内销售同类产品的总数量以及对华出口销售的3种型号同类产品的分型号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对应数量的比例均超过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倾销调查期内，公司主张墨西哥国内同类产品全部销售给非关联客户。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依据公司对华出口销售的3种型号同类产品的全部墨西哥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提交的成本和费用，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报告的倾销调查期成本和费用数据。调查机关对公司同类产品在墨西哥国内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初步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对华出口销售的3种型号同类产品在国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相应型号国内销售数量的比例均超过20%，其中2种型号同类产品在墨西哥国内全部低于成本销售。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对于全部低于成本销售的2种型号，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采用公司提交的成本、费用数据以及公司经审计的年报利润率结构正常价值；对于低于成本销售比例超过20%的1种型号，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后的墨西哥国内销售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直接向中国非关联客户出口被调查产品。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以公司与中国非关联客户的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

www.mofcom.gov.cn

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对于公司主张的从工厂至分销仓库的运输费用、售前仓储费用，公司答卷显示，墨西哥国内销售全部为工厂交货，销售价格已经处于出厂价水平，公司相关调整项目的主张与其销售流程、贸易条件等答卷信息明显矛盾且未提供合理解释，此外，公司答卷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指定交易相关调整项目的证明文件，已提供的部分证明文件显示其主张调整的运输费用实为出厂前发生的费用，因此调查机关无法确定相关调整项目的主张是否存在合理依据、所主张的调整金额是否准确，决定在初裁中暂不接受公司提出的从工厂至分销仓库的运输费用、售前仓储费用等调整主张；对于公司主张的包装费，公司答卷显示，在墨西哥国内销售同类产品与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采用相同包装，没有证据显示墨西哥国内销售产生了不同于出口销售的额外包装费用以至于影响到价格可比性，此外，公司答卷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调整项目的证明文件，调查机关无法确定相关调整项目的主张是否存在合理依据、所主张的调整金额是否准确，决定在初裁中暂不接受公司提出的包装费调整主张。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提出的国际运输费用、报关代理费、佣金等调整主张。对于公司主张的“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调查机关认为公司答卷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调整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证明文件，导致调查机关无法确定相关调整项目的具体内容，也无法确认相关调整项目影响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的公平合理比较，因此决定在初裁中暂不接受公司主张的“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

4. 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初步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以 CIF 方式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报告的发票净额数据作为到岸价格。

阿尔塔葡萄园

(VIÑEDOS ALTA，S. A. P. I. DE C. V.)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公司主张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划分为 A、B、C、D、E 共 5 种型号，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关于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在墨西哥国内的销售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在墨西哥国内销售 A、B、C、D 型号产品，向中国出口全部 5 种型号产品。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在墨西哥国内销售同类产品的总数量以及 4 种型号同类产品的分型号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对应数量的比例均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公司主张，倾销调查期内墨西哥国内同类产品全部销售给非关联客户。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依据公司全部墨西哥国内销售作为确定 A、B、C、D 型号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数据。关于生产成本，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各型号产品总成本数据，但调查机关发现公司计算各型号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时引用公式错误，为此调查机关重新计算了各型号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关于费用，公司答卷时未按答卷要求填写表 6－6、表 6－7 和表 6－8，调查机关无法确认答卷表 6－3、表 6－5 等表格中相关数据来源和依据，调查机关向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要求解释。公司在补充答卷中只是补充提交了表 6－6，未提供分摊方法的充分说明，也未提供相关证据，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根据销售收入比例对同类产品墨西哥国内销售部分的费用进行了重新分摊。

调查机关根据上述调整后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数据，对公司同类产品在墨西哥国内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型号 A 同类产品在墨西哥国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内销数量的比例未超过 20%；型号 B 和 C 同类产品在墨西哥国内全部低于成本销售；型号 D 同类产品在墨西哥国内

www.mofcom.gov.cn

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内销数量的比例超过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对于型号A产品，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依据该型号全部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型号B和C，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采用调整后的生产成本、费用以及公司提交的整体利润率结构正常价值。由于公司提交的成本费用数据均以比索计价而出口中国相关数据均以美元计价，且公司在补充答卷中未按调查机关要求提供倾销调查期内美元和比索的平均汇率，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世界银行集团官网公布的2024年美元兑比索的平均汇率(18.3)进行换算。对于型号D，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后的墨西哥国内销售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型号E，该型号产品既没有墨西哥国内销售，公司答卷也没有提供该型号的生产成本，公司答卷显示该型号产品为其他型号产品混合，但未明确混合的比例，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以其他型号产品正常价值最高者来作为该型号的正常价值。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公司答卷显示，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部分被调查产品直接向中国非关联客户出口。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这部分交易，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以公司与中国非关联客户的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此外，公司答卷表3－4显示，部分对中国出口交易通过位于美国的D公司进行，D公司在答卷表1－3(a)被列为关联公司，而表3－4中公司与D公司的交易被列为非关联交易。公司在答卷中解释称：D公司并非将货物实际出口到中国的实体，仅负责接收发往中国货物的款项，所有货物均从墨西哥直接出口至中国，并未经美国转口。由于D公司未答卷，调查机关向公司发放补充问卷，要求公司解释与D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D公司未答卷的原因，并要求提供其与D公司业务往来相关证据及D公司相关资料。公司在对补充问卷的答复中表示，公司与D公司是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关联公司。除了基于种植商和分销商之间的商业关系外，彼此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与D公司的交易在条款和执行方式上与同非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一致。D公司在对中国的销售业务中实际履行营销公司的职能，以基于商业协定的固定佣金比例管理产品的寄售销售。根据补充答卷提交的证据，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关于D公司是关联分销商，在倾销调查期内以固定佣金比例寄售形式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主张。对于公司通过D公司出口的交易，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以公司与D公司的交易价格扣除佣金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公司答卷显示公司所有墨西哥国内销售均为工厂交货，销售价格已经处于出厂价水平，公司未主张任何调整项目。对此，调查机关经初步审查，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主张。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提出的海陆联运费用、国际运输保险、港口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出口检验费、报关代理费等调整主张。对于公司主张的出口退税调整项目，经审查，公司答卷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调整项目的详细说明、法律依据和证明文件，调查机关无法确定该调整项目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因此决定在初裁中暂不接受。此外，对于公司通过D公司出口到中国的交易，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对D公司的佣金进行了补充调整。

4. 到岸价格(CIF价格)。

经初步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以CIF方式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提交的发票净额数据作为到岸价格。

www.mofcom.gov.cn

其他配合调查的墨西哥生产商

根据《反倾销条例》和《反倾销调查抽样暂行规则》的有关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了登记参加调查相关信息，但未被选取作为抽样企业的墨西哥生产商，采用 2 家被抽样墨西哥出口商的平均倾销幅度，确定这些公司的倾销幅度。

其他墨西哥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调查机关对原产于墨西哥和美国的进口碧根果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墨西哥驻华使馆，并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登记参加调查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调查机关还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已知利害关系方提醒不配合调查的后果。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基础上裁定其倾销幅度。调查机关比较分析调查中获得的信息，并经初步核实，决定在初裁中暂根据立案证据和信息确定其他墨西哥公司的倾销幅度。

美国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调查机关对原产于墨西哥和美国的进口碧根果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美国驻华使馆，并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登记参加调查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调查机关还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已知利害关系方提醒了不配合调查的后果。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美国公司登记参加调查，也没有美国公司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美国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基础上裁定其倾销幅度。调查机关比较分析调查中获得的信息，并经初步核实，决定在初裁中暂根据立案证据和信息确定美国公司的倾销幅度。

（二）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调整至出厂水平进行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了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三）倾销幅度。

经计算，初步裁定的各公司倾销幅度见附件 2。

四、国内同类产品、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同类产品是与倾销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或与倾销进口产品特性最相似的产品。

调查机关对中国国内种植的碧根果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种植方法、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因素进行了调查：

国内种植的碧根果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基本相同，均系胡桃科山核桃属碧根果植物的果实，主要营养成分相同。

国内种植的碧根果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种植方法具有相同或相似性，主要步骤包括整地施肥、移栽种植、

www.mofcom.gov.cn

整形修剪、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以及收获储存等。

国内种植的碧根果与倾销进口产品的主要用途基本相同，主要用来直接生食或者炒制后食用，或制作点心、提取油脂等。

国内种植的碧根果与倾销进口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通过贸易公司或直接销售给下游用户。由于用途基本相同，客户群体不存在实质性区别。

因此，调查机关初裁裁定，国内种植的碧根果与倾销进口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国内产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调查机关对本案国内产业进行了审查和认定。

碧根果是初级林产品，国内生产者分散，数量众多。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经济林研究所是专业科研机构，负责研究包括碧根果在内的全国经济林产业相关的科技问题，承担相关经济林产业数据的研究监测、收集汇总等工作，提供了全国碧根果产业的种植面积、产量、销量、价格、成本收益等统计数据。调查机关对该所提供的全国碧根果产业统计数据进行了复核计算，审查了相关数据说明文件和所附证据，实地调查了解相关数据的统计口径、统计方法等，查看和比对了有关证据材料，认为该所提供的全国碧根果产业统计数据可以合理反映国内碧根果产业的整体生产经营情况。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以国内碧根果全部生产者代表国内产业，以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经济林研究所提供并经调查机关审查核实的全国碧根果产业统计数据为依据，分析国内产业状况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

关于被抽样的 6 家国内种植企业，调查机关审查了企业答卷，并对部分企业进行了实地调查。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答卷企业数据存在缺失和矛盾，汇总数据无法合理反映国内碧根果产业整体情况，在初裁中暂决定不将其作为分析国内产业状况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依据。但被抽样企业提供的其他有关产品和产业的信息和证据，作为国内生产者个体反映的情况，在调查中予以考虑。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累积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考虑了原产于墨西哥和美国的进口碧根果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的适当性。

1. 倾销幅度不属于微量。

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墨西哥和美国的进口碧根果均存在倾销，倾销幅度均在 2%以上，不属于微量的倾销幅度。

2. 进口数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损害调查期内，原产于墨西哥和美国的进口碧根果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均超过 3%，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范围。

3. 倾销进口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调查显示，原产于墨西哥和美国的进口碧根果在基本物理特征、种植方法、销售渠道、客户群体、产品用途等方面基本相同或类似。原产于墨西哥和美国的碧根果均主要通过批发和零售的方式在中国国内市场销售，占有国内市场相应的市场份额。各生产商或出口商均根据中国国内市场状况或条件，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拥有相同或相近的客户群体，国内下游用户和消费者可以自由采购和使用原产于墨西哥和美国的进口碧根果。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原产于墨西哥和美国的进口碧根果之间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4. 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调查显示，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物理特性、种植方法、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

www.mofcom.gov.cn

基本相同或无实质性差别。国内碧根果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相互竞争。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类似，均主要通过批发和零售的方式在国内市场销售。二者的客户群体相同或相近，下游客户和消费者可以选择采购、替代使用倾销进口产品以及国内同类产品。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阿尔塔葡萄园主张，墨西哥碧根果与中国碧根果在品种、体积、外壳厚度、口感、风味与质量稳定性、种植技术、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差异，影响了两者的相似性和直接竞争关系。

薄壳山核桃创新联盟评论称，国内企业种植的碧根果与倾销进口产品在物理特征、风味口感、栽培技术、最终用途与销售渠道方面均相同或类似，国内企业种植的碧根果品种包括从美国等地引进以及国内自主选育的优良品种，采用国际先进栽培及管理体系，产品品质稳定，出仁率、成熟度、糖分、油脂含量与倾销进口产品没有显著差异，两者的综合品质、坚果和果仁质量分级等都需要符合行业标准，同时面向包含高端烘焙和食品加工企业在内的各种市场主体进行销售，证据显示部分下游食品加工企业、电商平台既采购倾销进口产品，也采购国内同类产品，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相互竞争。

国内抽样企业答卷和实地调查材料显示，国内种植的碧根果包含威奇托等墨西哥主流品种，品质稳定，与倾销进口产品的外形、口感、大小、出仁率、风味、果壳厚度等相同或相似，种植和生产采用国际通行的种植技术和机械辅助设备，符合行业内通行标准，所生产的碧根果可以用作包括高端坚果零食在内的多种场景，可以与倾销进口产品替代使用。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经济林研究所实地调查材料显示，国内种植的碧根果包含马汉、波尼等北美种植品种。

同时，圣恩里克农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答卷显示，该公司向中国出口的碧根果与中国国内种植的碧根果没有区别，两者拥有相同的物种和物理化学特性，采用相同的农业和包装工艺生产，用途相同，在技术和商业层面都完全具有可比性和可替代性，尽管两者在颗粒大小、颜色、果仁产量等方面存在自然差异，但这些差异不改变产品的本质、成本、生产工艺、用途或市场定位，也不影响两者产品相似性和可替代性的认定。

调查机关经初步调查认为，首先，来自墨西哥和美国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微量。其次，产品差异不等同于竞争条件不同。其他墨西哥公司在答卷中也表示，产品自然差异不影响产品相似性和可替代性的认定，公司生产的碧根果与中国国内种植的碧根果在技术和商业层面都具有可比性和可替代性。最后，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了调查。第一，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种植方法、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或无实质性差别，下游用户和消费者可以选择采购、替代使用倾销进口产品以及国内同类产品，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可以相互替换。第二，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类似，均主要通过批发和零售的方式在国内市场销售，证据显示部分下游用户同时采购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第三，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范围和时间基本相同。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同时在国内市场竞争销售。无证据表明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竞争条件有实质差别。因此，调查机关暂不接受阿尔塔葡萄园的相关主张。

综上，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来自墨西哥和美国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微量，进口数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对原产于墨西哥和美国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二）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及所占市场份额。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和相对于中国生产或消费的数量是否大幅增加进行了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22 年至 2024 年，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17894.00 吨、26260.83 吨和 36604.68 吨，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46.76%，2024 年比 2023 年增长 39.39%，2024 年比 2022 年大幅增长 104.56%。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数量呈持续大幅增长趋势。

www.mofcom.gov.cn

调查机关根据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占中国碧根果需求量的比例计算得出倾销进口产品在中国国内的市场份额。2022年至2024年，倾销进口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29.94%、39.15%和39.62%，2023年比2022年增加9.21个百分点，2024年比2023年增加0.48个百分点，2024年比2022年增加9.69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呈持续增加趋势。

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持续大幅增长，倾销进口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持续增加。

（三）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机关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进行了调查。

1. 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和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倾销进口产品CIF价格，在考虑关税和清关费用等因素后，与国内生产者的碧根果销售价格基本处于同一贸易水平，二者具有可比性。

按上述方法调整后，2022年至2024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分别为37.14元/公斤、33.02元/公斤和33.74元/公斤，2023年比2022年下降11.09%，2024年比2023年上涨2.18%，2024年比2022年下降9.15%。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价格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

根据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经济林研究所统计数据，2022年至2024年，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45元/公斤、50元/公斤和50元/公斤，2023年比2022年上涨11.11%，2024年与2023年持平，2024年比2022年上涨11.11%。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

2. 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影响。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情况、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考虑。

调查显示，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物理特性、种植方法、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或无实质性差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国内碧根果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相互竞争，价格是重要的影响因素。

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持续大幅增长，倾销进口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从29.94%增加至39.62%。倾销进口产品在中国市场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并迅速扩张，是国内同类产品的重要竞争者，部分下游用户同时采购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定价产生影响。

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不仅如此，2022年至2024年，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价格呈总体下降趋势，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差额分别为7.86元/公斤、16.98元/公斤、16.26元/公斤，价差呈总体扩大趋势。

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削减。

（四）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碧根果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调查机关采用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经济林研究所提供的全国碧根果产业统计数据作为国内产业损害分析的依据，结合碧根果产业特点和农林产品成本收益指标特点，主要对下列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分析，具体数据详见附表。

1. 需求量[1]。

2022年至2024年，国内碧根果需求量分别为59772.01吨、67085.93吨和92383.16吨。2023年比2022年增长12.24%，2024年比2023年增长37.71%，2024年比2022年增长54.56%。损害调查期内，国内碧根果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

1 需求量＝中国碧根果总销售数量－中国碧根果总出口数量＋中国碧根果总进口数量

www.mofcom.gov.cn

2. 种植面积。

调查机关通过分析种植面积，评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能力。2022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种植面积分别为 71.92 万亩、81.18 万亩和 91.63 万亩。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12.88%，2024 年比 2023 年增长 12.87%，2024 年比 2022 年增长 27.41%。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种植面积呈持续增长趋势。

3. 产量。

2022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分别为 17404.64 吨、21058.09 吨和 25986.27 吨。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20.99%，2024 年比 2023 年增长 23.40%，2024 年比 2022 年增长 49.31%。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呈持续增长趋势。

4. 销售量。

2022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量分别为 15488.40 吨、18404.51 吨和 22854.73 吨。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18.83%，2024 年比 2023 年增长 24.18%，2024 年比 2022 年增长 47.56%。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量呈持续增长趋势。

5. 市场份额[2]。

2022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25.91%、27.43%和 24.74%。2023 年比 2022 年增加 1.52 个百分点，2024 年比 2023 年下降 2.70 个百分点，2024 年比 2022 年下降 1.17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呈先增后降、总体下降的变化趋势。

6. 销售价格。

2022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价格分别为 45 元/公斤、50 元/公斤和 50 元/公斤。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11.11%，2024 年与 2023 年持平，2024 年比 2022 年增长 11.11%。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价格呈总体增长趋势。

7. 销售收入。

2022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69697.80 万元、92022.56 万元和 114273.64 万元。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32.03%，2024 年比 2023 年增长 24.18%，2024 年比 2022 年增长 63.96%。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

8. 净利润。

2022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在国内销售同类产品所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2781.96 万元、－5623.45 万元和－10241.16 万元。2023 年比 2022 年减亏 56.00%，2024 年比 2023 年增亏 82.12%，2024 年比 2022 年减亏 19.88%。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在国内销售同类产品始终处于亏损状况，呈先减亏后增亏、总体减亏的变化趋势。

9. 单位面积产量[3]。

调查机关通过分析单位面积产量，评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效率。2022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面积产量分别为 24.20 公斤/亩、25.94 公斤/亩和 28.36 公斤/亩。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7.19%，2024 年比 2023 年增长 9.33%，2024 年比 2022 年增长 17.19%。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面积产量呈持续增长趋势。

10. 用工数量。

调查机关通过分析用工数量，评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2022 年至 2024 年，使用标准劳动日作为计量单位，一个中等劳动力正常劳动 8 小时为一个标准劳动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每亩家庭用工及雇工天

2 市场份额＝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量÷国内碧根果需求量

3 单位面积产量＝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种植面积

www.mofcom.gov.cn

数合计分别为 6.83 日、8.03 日和 9.45 日。折算为工时，全部种植面积的用工数量分别为 0.39 亿工时、0.52 亿工时和 0.69 亿工时，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32.69%，2024 年比 2023 年增长 32.78%，2024 年比 2022 年增长 76.20%。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用工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

11. 劳动生产率[4]。

2022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分别为 0.44 公斤/工时、0.40 公斤/工时和 0.38 公斤/工时。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8.82%，2024 年比 2023 年下降 7.07%，2024 年比 2022 年下降 15.26%。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呈持续下降趋势。

12. 每亩人工成本。

调查机关通过分析每亩人工成本，评估国内产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工资情况。2022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每亩家庭用工及雇工成本合计分别为 606.22 元、588.96 元和 625.36 元。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2.85%，2024 年比 2023 年上升 6.18%，2024 年比 2022 年上升 3.16%。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每亩人工成本呈先降后升、总体上升趋势。

13. 现金收益[5]。

调查机关通过分析现金收益，评估国内产业在国内销售同类产品所实现的现金流量。2022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收益分别为 31911.22 万元、41838.84 万元和 47702.98 万元。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31.11%，2024 年比 2023 年增长 14.02%，2024 年比 2022 年增长 49.49%。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收益呈持续增长趋势。

14. 期末库存。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均为零。由于国内碧根果在每年下半年成熟和采摘，生产者收获后直接销售给贸易商、下游用户和消费者，年末没有库存。

15. 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也进行了审查，证据显示，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微量，足以对国内市场价格造成不利影响。由于碧根果产业特点和农林产品数据统计的特殊性，调查机关无法收集到碧根果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或设备利用率相关统计数据，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或设备利用率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不利影响。

初步证据显示，2023 年，国内碧根果需求量比 2022 年增长 12.24%，为满足增长的市场需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种植面积比 2022 年增长 12.88%，产量比 2022 年增长 20.99%，单位面积产量比 2022 年增长 7.19%。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比 2022 年增长 18.83%，所占市场份额比 2022 年上升 1.52 个百分点，销售价格比 2022 年上涨 11.11%。2023 年，受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双增长带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比 2022 年增长 32.03%，但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始终低于成本，国内产业盈利状况虽比 2022 年好转，却无法扭亏，净利润仍为负值。2023 年，受种植面积和产量增长等因素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用工数量比 2022 年增长 32.69%。同期，劳动生产率比 2022 年下降 8.82%，每亩人工成本比 2022 年下降 2.85%。

2024 年，国内碧根果需求量比 2023 年增长 37.71%，为满足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种植面积比 2023 年增长 12.87%，产量比 2023 年增长 23.40%，单位面积产量比 2023 年增长 9.33%。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比 2023 年增长 24.18%，但由于销售量增幅不及需求量增幅，使得所占市场份额比 2023 年下降 2.70 个百分点。销售价格与 2023 年持平，受销售量增长带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比

4 劳动生产率＝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用工数量

5 现金收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所分摊的现金成本（现金成本不包含家庭用工折价、自营地折租等非现金成本）

www.mofcom.gov.cn

2023年增长24.18%。2024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成本比2023年增长2.69%，但销售价格同比持平，没有实现应有增长，导致国内产业亏损扩大，亏损额增加82.12%。受种植面积和产量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用工数量比2023年增长32.78%。同期，每亩人工成本比2023年增长6.18%，劳动生产率比2023年下降7.07%。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需求持续大幅增长，良好的市场状况本应有利于国内产业健康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种植面积、产量、销售量、销售价格、用工数量、现金收益虽呈总体增长趋势，但国内产业始终处于收入成本倒挂的亏损状态，市场份额总体下降。2023年，国内产业生产经营及盈利状况较上年有一定改善，但2024年，销售价格在需求大幅增长及成本上升的情况下未能实现应有增长，盈利显著恶化，净利润大幅下降，市场份额降低。

综上所述，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碧根果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六、因果关系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机关审查了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同时审查了除倾销进口产品之外，已知的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其他因素。

（一）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

调查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物理特性、种植方法、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或无实质性差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中国碧根果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相互竞争，下游用户和消费者在采购产品时，价格是重要参考因素。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29.94%－39.62%，在国内市场拥有较大影响力，对国内同类产品定价产生重要影响。

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数量累计增长104.56%，占国内市场份额累计增加9.69个百分点，同时，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价格累计下降9.15%，且始终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受此影响，尽管在市场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种植面积、产量、销量在损害调查期内呈总体增长趋势，但种植面积增长相对缓慢，产量、销量增幅也不及需求的增幅，导致市场份额累计下降1.17个百分点，销售价格虽然有所增长，但增幅有限，始终低于单位成本，国内产业盈利状况尽管有所改善，但仍然处于亏损状态，净利润始终为负值。特别是2024年，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同比增长39.39%，损害调查期内连续第二年大幅增长，占国内市场份额达到39.62%，升至损害调查期内最高水平，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价格虽然同比回升2.18%，但仍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也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单位成本同比上升的情况下，销售价格被迫维持不变，亏损额扩大82.12%，市场份额下降2.70个百分点。

此外，调查机关注意到，6家国内抽样企业均在答卷中表示，倾销进口产品对其种植和销售碧根果在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客户减少采购、改变种植计划和投资方向等方面的其中一个或数个方面造成影响。部分抽样企业在答卷和实地调查中进一步表示，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低于国产碧根果，迫使国内生产者降低售价，压缩种植利润空间。答卷显示，损害调查期内，6家企业全部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或由盈转亏。

综上所述，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其他已知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除倾销进口产品以外的，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审查。

经初步调查，没有证据表明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的影响、其他国家（地区）与国内生产者的限制贸易的做法及它们之间的竞争、需求的减少或消费模式的变化、技术发展、国内同类产品出口状况等因素，与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没有其他已知因素能够否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

www.mofcom.gov.cn

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三）关于立案的评论意见。

墨西哥政府主张，本案在立案时关于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同类产品的表述不一致，关于两者相似性的结论缺乏事实与证据基础；未充分说明计算墨西哥碧根果倾销幅度所依据数据的具体情况，未基于相同类型产品并在相同贸易水平上进行公平比较；未提供认定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同类产品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证据和分析方法；未充分说明认定中国碧根果产业受到损害所依据数据的具体情况，所列中国碧根果产业经济指标显示产业表现稳定向好，不足以证明损害存在，因此本案不满足发起调查的条件。

调查机关认为，本案立案公告所附《关于对原产于墨西哥和美国的进口碧根果进行反倾销调查的证据和信息》关于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同类产品的产品名称和产品描述均完全一致，基于对两者之间物化特征、种植方法、主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的比较，认定两者相似性；前述立案相关证据和信息文件提供了墨西哥碧根果正常价值以及对中国出口价格的具体数值、数据来源、相关证据以及倾销幅度计算方法，并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均调整回出厂价水平进行公平比较；分析了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同类产品的物理特征、下游用途、销售方式、客户群体等，在此基础上认定两者之间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提供了中国碧根果产业相关经济指标及计算所依据数据的具体数值、数据来源和相关证据，基于对相关经济指标的综合分析，认定中国碧根果产业受到损害，符合法定立案条件，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发起调查。因此，墨西哥政府上述主张不能成立。

七、初步调查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原产于墨西哥和美国的进口碧根果存在倾销，国内碧根果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附：碧根果反倾销案数据表

附

碧根果反倾销案数据表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需求量（吨）	59,772.01	67,085.93	92,383.16
变化率		12.24%	37.71%
中国总种植面积（万亩）	71.92	81.18	91.63
变化率		12.88%	12.87%
中国总产量（吨）	17,404.64	21,058.09	25,986.27
变化率		20.99%	23.40%
中国总进口量（吨）	44,283.61	48,681.42	69,528.43
变化率		9.93%	42.82%
中国总出口量（吨）	1,916.24	2,653.58	3,131.54
变化率		38.48%	18.01%
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吨）	17,894.00	26,260.83	36,604.68
变化率		46.76%	39.39%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元/公斤）	37.14	33.02	33.74

www.mofcom.gov.cn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变化率		−11.09%	2.18%
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29.94%	39.15%	39.62%
变化(百分点)		9.21	0.48
销售量(吨)	15,488.40	18,404.51	22,854.73
变化率		18.83%	24.18%
市场份额	25.91%	27.43%	24.74%
变化(百分点)		1.52	−2.70
销售价格(元/公斤)	45.00	50.00	50.00
变化率		11.11%	—
销售收入(万元)	69,697.80	92,022.56	114,273.64
变化率		32.03%	24.18%
净利润(万元)	−12,781.96	−5,623.45	−10,241.16
变化率		−56.00%	82.12%
单位成本(元/公斤)	53.25	53.06	54.48
变化率		−0.37%	2.69%
单位净利润(元/公斤)	−8.25	−3.06	−4.48
变化率		−62.98%	46.65%
单位面积产量(公斤/亩)	24.20	25.94	28.36
变化率		7.19%	9.33%
每亩用工数量(日)	6.83	8.03	9.45
变化率		17.56%	17.64%
用工数量(亿工时)	0.39	0.52	0.69
变化率		32.69%	32.78%
劳动生产率(公斤/工时)	0.44	0.40	0.38
变化率		−8.82%	−7.07%
每亩人工成本(元)	606.22	588.96	625.36
变化率		−2.85%	6.18%
期末库存(万吨)	0	0	0
变化率		—	—
现金收益(万元)	31911.22	41838.84	47702.98
变化率		31.11%	14.02%

www.mofcom.gov.cn

附件 2

各公司保证金比率列表

公司名称	保证金比率（倾销幅度）
一、墨西哥公司	
（一）墨西哥抽样公司	
圣恩里克农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NEGOCIO AGRÍCOLA SAN ENRIQUE S. A. DE C. V.）	23.0%
阿尔塔葡萄园 （VIÑEDOS ALTA，S. A. P. I. DE C. V.）	17.8%
（二）其他配合调查的墨西哥公司	
臻选碧根果 （Premium Pecanas S. A. de C. V.）	22.2%
海岸葡萄园可变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VIÑAS DE LA COSTA SA DE CV）	22.2%
AGROPECUARIA OQ，SA DE CV	22.2%
NUECES OKO SA DE CV	22.2%
（三）其他墨西哥公司	51.6%
二、美国公司	
所有美国公司	54.3%

www.mofcom.gov.cn